

证券代码：300295

证券简称：三六五网

公告编号：2016-020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）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12日（星期四）在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5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章海林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共5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46,008,0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9550%，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共4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44,981,26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4204%；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1名，代表股份1,026,81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346%。

二) 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5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5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46,008,08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; 弃权0股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: 同意1,026,817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 反对0股; 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董事会工作报告〉(2015年度)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(2015年度)和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46,008,08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; 弃权0股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: 同意1,026,817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 反对0股; 弃权0股。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监事会工作报告〉(2015年度)的议案》

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(2015年度)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46,008,08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; 弃权0股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: 同意1,026,817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 反对0股; 弃权0股。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008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026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在2015半年度已使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且2016年公司将要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等重大投资项目，计划投资总金额超过公司总资产的30%，因此公司本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，收益留存用于公司未来主业运营和投资。

该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008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026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008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026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三)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冯轶律师和朱东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!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12日